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庚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540205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w7ks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庚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HU7D3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凤英 代凤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贵民 陈贵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代凤英 代凤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1MAD2Y7HQ8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2016035650352015650101000515	BH031237	李亚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波	全文	BH031237	李亚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2Y7HQ8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长征 365 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100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证编号:1002503146614565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亚波



身份证号:6127271982020667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4535844 个人编号:6101410391556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094.16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5-03-14 17:49:04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庚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代凤英	联系方式	181926859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		
地理坐标	(108° 56' 39.026", 34° 17' 51.1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 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 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8.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规性分析	《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p>四)继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 医疗机构培育和发展社会办医品牌，支持社会办医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促进临床、科研、教学协同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检验、影像、病理、消毒、血透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鼓励社会办医积极参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p>	<p>本项目为中医医院，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项目致力于为周边居民提供健康服务及良好的就医环境，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项目。</p>	符合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的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容，不属于禁止类事项。对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项目属于“(六)陕西省第14条医疗机构经营”。</p> <p>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现行产业政策相符。</p> <p>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1230 1438 1927"> <thead> <tr> <th data-bbox="377 1230 647 1282">内容</th><th data-bbox="647 1230 1287 1282">符合性分析</th><th data-bbox="1287 1230 1438 1282">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7 1282 647 1439">生态保护红线</td><td data-bbox="647 1282 1287 1439">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td><td data-bbox="1287 1282 1438 1439">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77 1439 647 1596">环境质量底线</td><td data-bbox="647 1439 1287 1596">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td data-bbox="1287 1439 1438 1596">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77 1596 647 1814">资源利用上线</td><td data-bbox="647 1596 1287 1814">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租赁龙首原小区商铺2层用于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区域的资源利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 data-bbox="1287 1596 1438 1814">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77 1814 647 192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 data-bbox="647 1814 1287 1927">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之中</td><td data-bbox="1287 1814 1438 1927">符合</td></tr> </tbody> </table>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估》</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租赁龙首原小区商铺2层用于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区域的资源利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之中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地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租赁龙首原小区商铺2层用于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区域的资源利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之中	符合																		

价（试行）》，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①“一图”

本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成果对比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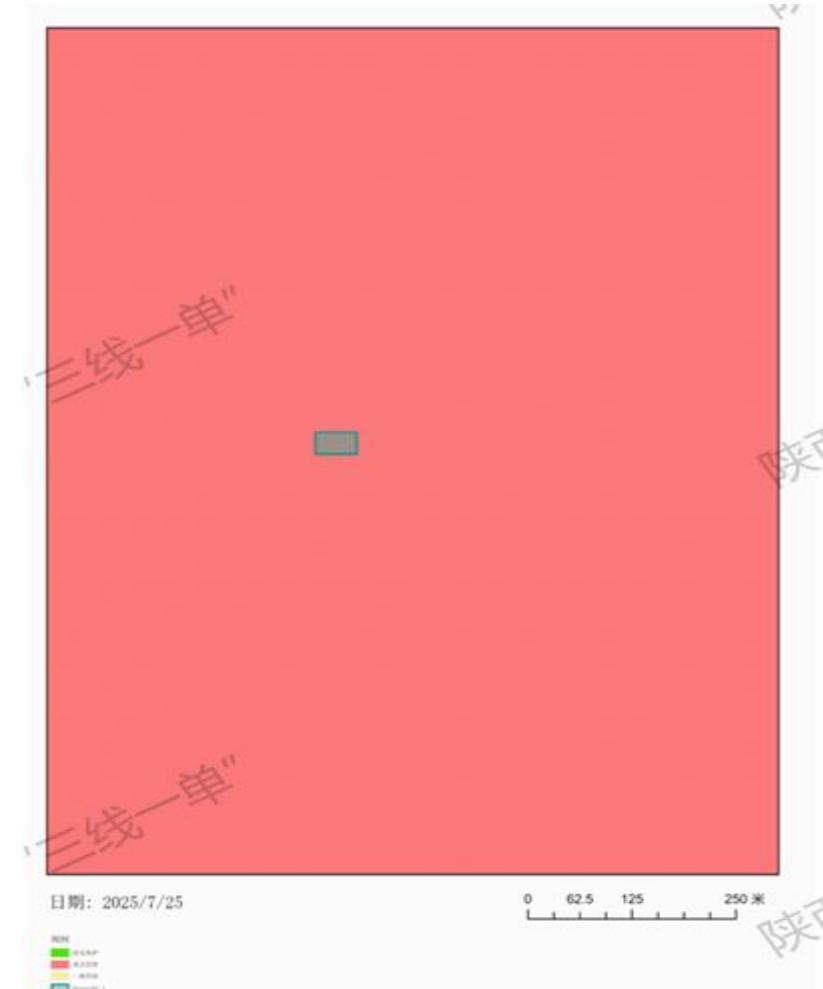


图1-1空间冲突附图

本项目与“西安市三线一单”成果对比图，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②“一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市、区	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对应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面积m ²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1	西安市	未央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内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1128.1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1.本项目不涉及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1.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油烟 2.本项目采用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3.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3.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	符合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p> <p>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p>	<p>1.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 2.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再生利用标准，能够涵养地下水</p> <p>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4.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禁止开采区</p>	符合	

					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 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③“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陕政发〔2021〕3号)	高品质生活迈向更高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健全。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建成后西安市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符合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聚焦城市管理、交通物流、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一批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示范，加快建设智慧陕西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当地民众提供基础医疗卫生服务	符合
《陕西省“十四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快省级综合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	符合

	“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陕卫发〔2022〕1号	性老年病诊疗康养中心建设，支持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农村地区可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幸福院合作新模式，大力开展专业照护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到2025年，全省新增康复护理床位1万张，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500家，每个县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合医院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高质量医疗服务供给，建设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系统。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完善重大慢病管理“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完成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建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成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教、研协同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继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培育和发展社会办医品牌，支持社会办医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支持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促进临床、科研、教学协同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检验、影像、病理、消毒、血透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鼓励社会办医积极参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属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

		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项目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符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属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项目符合《西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根据人口数量、分布、年龄结构以及交通条件、诊疗需求等，实行中心控制、周边发展，合理配置各区域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新增医疗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设置，推动各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同质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居民集中居住区	符合	

4、与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行业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	本项目属于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四）明确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1.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2.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3.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	（1）本项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2）本项目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传	符合

		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 (1) 在传染病区使用, 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 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2)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 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3) 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染病病区,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当作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 术规范》(H J2029-201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余量, 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	本项目共设置床位20张, 医院废水排放量约5.28m ³ /d。本项目设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1座, 处理规模10m ³ /d, 满足要求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排放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设置一座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对医院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 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水泵、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符合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 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 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符合
	《陕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 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	符合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 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 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	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 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设置医废贮存库一座, 建筑面积约10	符合

		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m ³ ，评价要求医疗废物转运做好交接登记，并保存不少于三年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	符合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符合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分类收集，建立临时贮存点，其容器、包装、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第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协议，载明收运时间、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收集、包装设施等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医疗废物收集	四、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一）规范收集暂存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制定完善的医疗废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医废贮存库，且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医疗	符合

	《处置能力建设规划》 (陕环发(2022)34号)	物分类收集贮存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职责，明确责任人，建立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转移。2023年底前，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医疗废物暂存库房选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1105—2020)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必须建有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b) 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环评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库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医废贮存库按要求防渗，并保存了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置于符合要求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同时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另外，医疗废物贮存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对医疗废物贮存库进行定期消毒清洁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使用专用工具运送医疗废物至医疗废物贮存库，并进行及时消毒清洁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号）	医院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污泥处理工艺以污泥消毒和污泥脱水为主。水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在污泥消毒池内，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若污泥量很小，则消毒污泥可排入化粪池进行贮存；污泥量大，则消毒污泥需经脱水后封装外运，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本项目建设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5版）》中有关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占地面积1128.12m²，属于商业用地，东侧32m为龙首原小区5号楼、西侧29m为龙首原小区1号楼、北侧37m为龙首原小区4号楼，南侧为61m处深国投中心印象SOHO1幢。本项目租赁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铺2层，不新增构筑物，不新增土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点。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铺 2 层，占地面积 1128.12m²，本项目主要设有就诊，检查，住院等医疗服务，拟设 20 张床位。其诊疗范围通常涵盖内科、外科、妇科、急诊科、医技科、护理等科室。重点针对区域内居民的常见性疾病进行治疗，根据患者的健康状况，自理能力和医疗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提供医疗服务。</p> <p>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108 医院 841”，属于类别中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资料，在认真分析建设项目和周围环境现状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编制了《长庚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概况</h3> <p>(1) 项目名称：长庚医院建设项目</p> <p>(2) 建设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p> <p>(4) 总投资：200 万元</p> <p>(5)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铺 2 层</p> <p>(6) 四邻关系：东侧 32m 为龙首原小区 5 号楼、西侧 29m 为龙首原小区 1 号楼、北侧 37m 为龙首原小区 4 号楼，南侧为 61m 处深国投中心印象 SOHO1 幢。</p>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租赁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铺 2 层用于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128.12m²，建筑面积 1013.85m²，主要建设活动区、办公区、急诊科、护理部、病房、外科、内科、中医结合室等设施，不设置传染病科，共设置 20 张床位。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的评价内容，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1013.85m ² , 主要设置康复科、内科、中医结合室、妇科、放射科、护理科、外科、急诊科、护理部、医务室、B超室等科室及配套设施办公区、休息区、化验室、收费室、卫生间、药房、观察室、病房、财务、档案室等内容	依托
辅助工程	消毒	病房采用化学消毒剂、紫外线消毒；医疗器械采用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依托	
	医废贮存库	位于院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³ ，内设医废专用容器用于储存医疗废物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制冷采暖	供暖、制冷采用空调制冷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检验废气通过加强检验室的通风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污泥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床位数	床	20	/
门诊人数	人次/d	20	/
医护人员数量	人	15	/
后勤人员	人	5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科室名称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1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台	1
2	检验科有血常规分析仪	台	1
3	尿 11 项分析仪	台	1
4	生化分析仪	台	1
5	离心机	台	1
6	电解质测定仪	台	1

7	血糖仪	台	1
8	金标法四大传染病检测	台	1
9	病床	张	20

注：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的评价内容，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医护人员 1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后勤人员 5 人，每天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年营业 365 天。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	总用量
1	采血针	包	/	5
2	留置针	支	/	500
3	棉签	包	/	900
4	注射器	支	/	2000
5	热敏胶片	张	/	600
6	75% 酒精	瓶	100ml/瓶	28
7	碘伏消毒液	瓶	50ml/瓶	175
8	湿化瓶	个	/	15
9	棉签	包	/	900
10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个	/	250
11	一次性输液器	套	/	5200
12	静脉输液针	支	/	500
13	导尿包	个	/	60
14	石膏绷带	卷	/	20
15	留置针	支	/	500
16	医用外科口罩	个	/	1000
17	12% 次氯酸钠溶液	t/a	/	0.12
18	水	吨	/	2405.3
	电	kwh	/	2700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床单被褥和病号服清洗进行外委，用水主要包括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医务人员用水、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水检验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保障供给。

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放射科医学影像科洗相采用电脑全自动打片技术，无冲片洗片工序；医院检验过程中使用试剂盒，无需自制，因此，无相关类别用水。

①门诊用排水

本项目门诊平均接待量为 20 人/d，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门诊病人每日用水定额以 11L/人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0.22m³/d (80.3m³/a)，本项目排

污系数以 0.8 计，则门诊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64.24\text{m}^3/\text{a}$)。

②病房用排水

本项目病房共设置床位 20 张，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按病床全部使用考虑，用水定额以 $150\text{L}/\text{床}\cdot\text{天}$ 计，则病房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病房废水量为 $2.4\text{m}^3/\text{d}$ ($876\text{m}^3/\text{a}$)。

③医务人员用排水

医护人员约为 1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医务人员每日用水定额以 $120\text{L}/\text{人}$ 计，则医务人员用水量合计为 $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525.6\text{m}^3/\text{a}$)。

④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排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项目后勤及行政人员合计 5 人，行政人员每日工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用水量为 $1.37\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

⑤检验用排水

本项目卫生院设有化验室，主要对血常规、尿常规等项目进行检验。采用一次性采血管以及一次性尿杯对血液以及尿液进行收集。检验液体废物主要分为检验废液以及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检验室每天化验人数约 20 人/d，类比同类项目，检验科用水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检验科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检验废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58.4\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约为 $6.59\text{m}^3/\text{d}$, $2405.3\text{m}^3/\text{a}$ ；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d}$, $1924.24\text{m}^3/\text{a}$ 。

注：医院采用电脑洗相，不使用显影液、定影液等溶剂，因此不产生洗片废液。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院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无法分开，故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去向	
		新鲜水	消耗	排放
门诊用水	0.22	0.22	0.04	0.18
病房用水	3	3	0.6	2.4
医护人员用水	1.8	1.8	0.36	1.44
行政人员用水	1.37	1.37	0.27	1.1
检验用水	0.2	0.2	0.04	0.16
合计	6.59	6.59	1.31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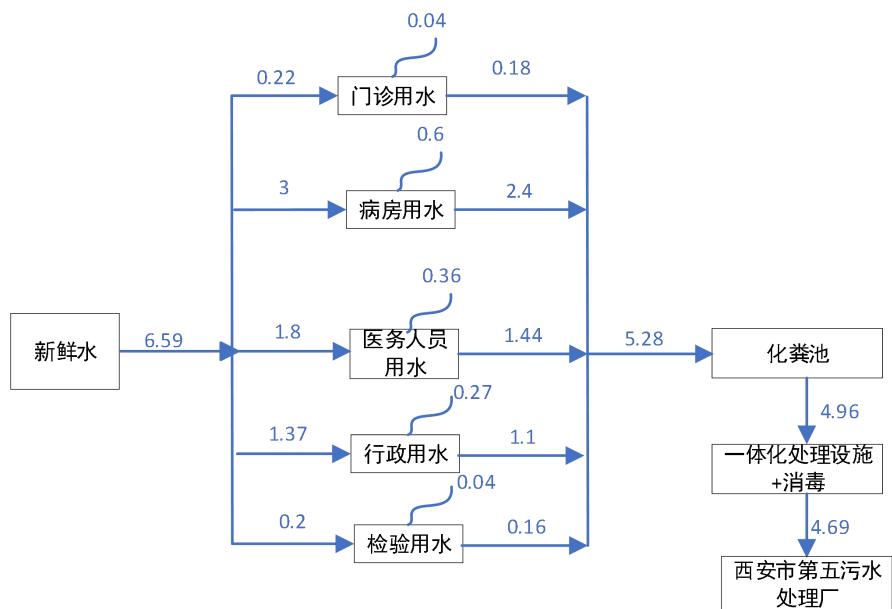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供暖制冷

本项目制冷、供热采用空调。

(5) 消毒

医院病房采用的消毒方式为化学消毒剂、紫外线消毒；医疗器械消毒方式采用的是高温高压灭菌。

(6) 热水供应

本项目设电热水器，供应热水。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楼商业2层，东北侧设置医

	<p>废贮存库、财务档案室，东南侧为办公区，南侧主要设置内科、中医结合室、妇科、休息区，西侧主要为放射科、观察室、急症科；西南侧为药房；北侧设置病房。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医疗卫生、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卫生院功能分区清晰合理，布局紧凑，便于管理。</p> <p>综上所述，长庚医院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有关总平面设计要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属于社会医疗服务机构，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检验均使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或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清洗液、试纸，不使用含氰化物、重金属试剂。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发现疑似传染病立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隔离和汇报，并转诊至相应传染病医院进行诊治，在转诊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护措施，对可能受病人有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墙体隔音、减震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p> <p>挂号 → 检验、诊断 → 住院治疗 → 复检 → 康复出院</p> <p>取药离开</p> <p>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站 ←---- 医疗废水医疗废物 -----> 医废处置中心</p> <p>污泥 -----> 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 工艺流程简述：</p> <p>门诊流程：患者到达医院后先到挂号窗口办理就诊卡，根据挂号单到相应的科室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诊断病情，判断患者是否需要住院治疗，患者根据医生开具的凭据进行缴费，诊断需要住院的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无需住院的患者取药后直接离开，或者取药后需要经过治疗方可离开。</p> <p>住院流程：当医生判断患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患者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p>

入院接受治疗。若患者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患者能得到更好的治疗。患者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患者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算后即可出院。

(2) 本项目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后勤及行政人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指门诊、病房、医务人员、检验等排出的废水。卫生院影像中心使用数字成像技术，不进行洗印，不涉及显影液；

②废气：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散发的废气，检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本项目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配套设施如空调外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门诊部就医人群和住宅居民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5dB，为非连续排放，卫生院内社会活动噪声值一般为 55~65dB（A）左右。

④固废：一般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

⑤放射性医疗设备的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2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检验科废气	臭气	间断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余氯、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间断
	生活污水		间断
固废	医疗活动	医疗废物	间断
	医护人员及患者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医疗活动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	间断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间断
噪声	设备设施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连续
	就诊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等效A声级	间断
	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等效A声级	间断
与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业 2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层用于建设，根据现场实勘，项目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治理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5年1月21日印发《环保快报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安市未央区2024年1-12月环境质量状况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2024年）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	达标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答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规定了氨、硫化氢的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无需对氨、硫化氢进行现状监测。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明宫区域：未央路以东，二环北路东段以南，太华路以东，凤城五路以南北辰大道、东二环以西，新城北边界线以北”范围内，属于1类标准适用区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其中敏感点监测点位3个。

（2）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3）监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5.2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龙首原小区5号楼	56	47	55	45	达标
龙首原小区4号楼	56	47	55	45	达标
龙首原小区1号楼	57	46	55	45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东侧龙首原小区5号楼、北侧龙首原小区4号楼、西侧龙首原小区1号楼昼、夜现状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区域。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龙首原小区居民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700 户，约 3000 人	北	27	二类区
	二府庄小区北区居民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810 户，约 3200 人	东	29	
	宫园壹号 2 期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1500 户，约 6000 人	东南	215	
	气象局家属院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860 户，约 3400 人	东南	409	
	爱幼幼儿园	108.945006	34.294049	学校	约 100 人	东南	401	
	二府庄小区南区居民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1100 户，约 4500 人	南	70	
	宫园壹号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860 户，约 3400 人	南	378	
	陕西省农业展览馆家属院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200 户，约 800 人	西南	387	
	印象城社区	108.938512	34.297757	居民区	约 250 户，约 1000 人	西南	478	
	西安未央区图书馆	108.942004	34.295386	文化区	约 60 人	西南	259	
	时代明丰苑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700 户，约 3000 人	西	151	
	二府庄新村小区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600 户，约 2400 人	西	207	
	华迪小区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90 户，约 360 人	北	115	
	西延公司小区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860 户，约 3400 人	北	400	
	宫园中央二期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300 户，约 1200 人	东北	390	
声环境	未央区政府家属院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720 户，约 2900 人	东北	332	1 类区
	林德花园期	108.946766	34.296939	居民区	约 1500 户，约 6000 人	东	151	
	炕底寨社区	108.949472	34.298543	居民区	约 400 户，约 1200 人	东	455	
	龙首原小区 5 号楼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54 户，约 216 人	东	32	
	龙首原小区 1 号楼	108.943968	108.943968	居民区	约 54 户，约 216 人	西	29	

		3号楼			区	216人		
--	--	-----	--	--	---	------	--	--

1、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监控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	氨气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悬浮物 (mg/L)	60	
5	挥发酚 (mg/L)	1.0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石油类 (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9	总氰化物 (mg/L)	0.5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1	总余氯 (mg/L)	-	
12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B 级标准
13	总氮 (mg/L)	70	
14	总磷 (mg/L)	8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医院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不自配检测试剂，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金属试剂，因此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和酸碱废水

3、噪声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1类标准</td><td>dB(A)</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 (MPN/g)</th><th>肠道致病菌</th><th>肠道病毒</th><th>结核分枝杆菌</th><th>蛔虫卵死亡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95</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dB(A)	60	50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分枝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我国“十四五”期间对 COD、氨氮、VOCs、NOx 这 4 种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7t/a; NH₃-N: 0.05t/a。</p>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dB(A)	60	50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分枝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房屋，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项目施工工程量很小，施工周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p> <p>4.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CO、NO_x等，因此，施工车辆应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p> <p>装修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粉刷材料散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及装修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施工建设期间，采用环保的装饰装修粉刷材料，需要有中国环境认证标志，符合低VOCs的要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同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施工中对施工机械设备应进行妥善管理及时检修，加强保养。堆放的装修粉末原料需及时苫盖，进行产生粉尘作业时，做好施工人员防护工作，关闭门窗进行施工，颗粒物经过自然沉降落到地面后及时进行清理，减少粉尘产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4.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公用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在房屋装修等阶段产生装修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等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施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指定清运地点，最后运送至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p>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检验科废气等。

(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

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长庚医院拟建一座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池+混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主要为 NH_3 、 H_2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 0.00012g 的 H_2S ，因此根据进出水浓度可计算出 NH_3 和 H_2S 的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24.24t/a 。

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BOD_5 进水浓度为 150mg/L ，出水浓度为 75mg/L ，则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BOD_5 的削减量为 0.144t/a ；本项目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45kg/a ， 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17kg/a 。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8760h/a ，则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05kg/h ， 0.000002kg/h 。本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氨气和硫化氢产生量很小，在产生恶臭区域，对池体周边进行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外散。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物	源强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NH_3	0.00005	0.45
H_2S	0.000002	0.017

环评建议运行期加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密闭，及时清理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②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科需要进行血液、体液、细菌等检验。化验过程各种化学试剂无组织挥发会产生异味，由于化验过程使用的试剂主要为购买的试剂，不自行配置试剂，各种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分散，通过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性后，检验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

2020），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其规定的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种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3) 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接纳传染性患者，卫生院影像中心使用数字成像技术，不进行洗印，无洗印废水产生。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不含重金属，检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不使用酸碱溶液，不产生酸碱废水，因此检验室仅产生少量清洗废水。综上分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及含铬等重金属废水、洗相废水等。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28\text{m}^3/\text{d}$ ($1924.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最大值为参考”，确定污水站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NH₃-N: 50mg/L 和粪大肠: 杆菌 3.0×10^8 个/L。

类比同类型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池+混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运行效率，COD 去除率为 70%，BOD₅ 去除率为 75%，SS 去除率为 85%，NH₃-N 去除率为 50%，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为 99.9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1924.24	化学需氧量	300	0.58	70	90	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0.29	75	37.5	0.07

和生 活污 水		悬浮物	120	0.23	85	18	0.03
		氨氮	50	0.1	50	25	0.05
		粪大肠菌群数	3×10^8	/	99.998	50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和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现有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医院拟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量为 $5.28\text{m}^3/\text{d}$ ，院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污水后剩余 $4.27\text{m}^3/\text{d}$ ，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3)中“污水处理规模需要有10%~20%的处理余量”的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工艺：A/O 生化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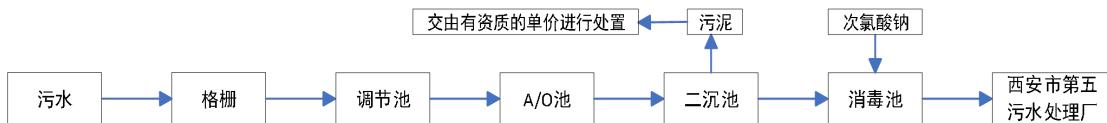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要求，非传染病医院废水排水进入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现有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化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净化处理措施可行。

(3)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设，位于浐河东岸，占地面积 400.66 亩，主要接纳和处理西安市东南郊、东郊、东北郊浐河以西太华路、北二环至北三环区域，以及东二环至经九路、南二环至华清路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4568 公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0 万 m^3/d ，深度处理工程 10 万 m^3/d ；其中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3/d ，污水采用厌氧/缺氧/好氧 (A2/O) 二级生物处理工艺，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3/d ，采用倒置 A2/O+多段多级生物脱氮处理工艺，出水经紫外消毒后排入灞河。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已经敷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总污水排放量约 5.28m³/d，从水量上来说，本项目依托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满足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可行。

(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为非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 001	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生化池+混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8.948712	34.296047	1924.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4 小时	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pH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6-9 1.0 30 6 10 1.5 0.3 12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医院现有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水	DW001 企业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流量监测设置 流量计
		pH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次/季度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泵、污水站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治理后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风机	/	1	90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6	21	1	3	70.01	24h	20	52.29	1
2	加药间	加药泵(室内)	/	1	80		9	21	3	3	60.01		20	42.29	1

(3) 达标性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对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考虑遮挡物、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位置，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值。

若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的，则

$$L_{oct}(r_0) = L_{\omega oct} - 20 \lg r_0 - 8$$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计算总声压级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n,i}} + \sum_{j=1}^m 10^{0.1 L_{Aout,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L_{ain,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L_{Aout,j}$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n-室外声源个数； m-室外等效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各厂界及敏感点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	/	43	43	43	43	55	45	达标
厂界南	/	/	41	41	41	41	55	45	达标
厂界西	/	/	43	43	43	43	55	45	达标
厂界北	/	/	44	44	44	44	55	45	达标
东侧龙首原小区 5 号楼	56	47	<30	<30	56	47	55	45	不达标
北侧龙首原小区 4 号楼	56	47	<30	<30	56	47	55	45	不达标
西侧龙首原小区 1 号楼	57	46	<30	<30	57	46	55	4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东侧龙首原小区 5 号楼、北侧龙首原小区 4 号楼、西侧龙首原小区 1 号楼昼、夜现状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距离东侧、北侧、西侧敏感点距离分别为 32m, 37m, 29m，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均小于 30dB (A)，现状噪声值基本不变，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很小。

(3)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医疗废物、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护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住院病人 20 人，门诊人数 20 人，职工数量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置。

②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本项目产生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量约为 0.5t/a，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规定“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一般包装材料（药品外包装、药材外包装）

医院一般包装材料包括药品外包装、药材外包装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售。

④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人们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从事医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人群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已被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其成分复杂，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检验废液属于感染性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可分为以下五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具体废弃物产

生情况如下：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球、棉签、纱布等；

病理性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针头、针筒、刀具、玻璃器具等；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及温度计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未提出医院污染物产排系数，故选用之前版本进行核算）：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日间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按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算，按 $0.08\text{kg}/\text{床}\cdot\text{d}$ 计，本项目门诊人数为20人次/d，项目设置床位20张，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 1.17t/a 。经医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A.化粪池污泥

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人均污泥产生系数为 $50\text{g}/\text{人}\cdot\text{d}$ （参考文献《国际通用污泥量计算方法修正》）。医疗区住院人员和医护人员及门诊人员共60人，则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1t/a 。

B.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污泥量产生系数为 $85\text{g}/\text{床}\cdot\text{d}$ ，本项目设置床位20张，故污泥产生量约为 0.62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可知：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属于：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业 772-006-49，因此本项目污泥按危废进行处置。污泥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72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10.95	生活垃圾	间断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置
2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0.5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一般包装材料	0.4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4	医疗废物	1.17	危险废物	间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泥	1.72	危险废物	间断	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废物	代码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工业固废	/	固态	/	10.95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置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检验、治疗、复检、住院	一般工业固废	831-001-99	固态	/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检验、治疗、复检、住院	一般工业固废	831-001-07	固态	/	0.4	收集后外售
医疗废物	治疗、住院	危险废物、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等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4-01 831-005-01	固态	In In T/C/I/R In	1.17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固态	In	1.72	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的具体要求如下：

a.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时必须首先确保在废物产生点，医疗废物和非医疗废物进入有不同颜色和标识的包装容器中，以便于后续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禁止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在每一个废物产生地点，根据废物类型相应的配备三个收集箱，一个是专用的利器盒，一个是黄色塑料袋，盛装除损伤性废物以外的医疗废物，一个是黑色塑料袋，盛装普通生活垃圾。直接与废物接触的黄色塑料袋和黑色塑料袋可套装在一个体积相当的塑料桶内以固定塑料袋外形，该塑料桶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其分类收集制度如下：将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分别用有警示标识的黄色包装物或容器盛装封

闭；病理性废物必须防腐处理后用黄色包装物盛装封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损伤性废物在废物产生单位配置适合的毁形装置并立即毁形后，放在防刺的有警示标识的利器盒；盛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3/4时，必须进行紧实严密的封口；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批量的过期、淘汰、变质的一般性废弃药品必须由药剂科回收，报药监局统一处理，并登记保存备查。

b.消毒处理医疗废物运走前首先进行灭菌消毒处理。

c.医疗废物的转运应由专人负责，定期到医疗科室收集医疗废物，至少每天一次，医疗废物产量较高的科室可能需要每日多次清理，确保产生点不积累医疗废物。

d.项目医废贮存点需设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和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设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项目医废贮存点需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区域性标识。并张贴一些“严禁扔、摔医疗废物袋或容器”“禁止吸烟、饮食”等警示标识。医疗废物的最终去向：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医疗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管理措施：项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对登记资料予以保存。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故本项目医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暂存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医废贮存库泄漏：使COD、氨氮、粪大肠杆菌等物质以地下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或事故状态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等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进

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对地下敷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的要求，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维修更换。

（2）分区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应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进行建设，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楼层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并在经处理的防腐基体上铺设防渗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院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环评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其中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及其相关要求，涂环氧树脂防腐”。

经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75%）、次氯酸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科室	酒精 (75%)	/	0.002	500	0.000004
1	设备间	次氯酸钠	7681-52-9	0.1	5	0.02
总计						0.020004

由上表可知, Q<1。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次氯酸钠, 酒精主要分布在仓库及各科室, 单瓶容量较小且分布较分散。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有:

- ①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风险;
- ②化学品使用及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 ④易燃物质导致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此次简单分析主要对医院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 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 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 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 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 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 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⑥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卫生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⑦卫生院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段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⑨卫生院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⑩卫生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⑪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⑫禁止项目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造成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项目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 酒精使用及存储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卫生院存储的风险物品为酒精，使用量较小，且单独包装，发生泄漏后及时清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将持续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4) 医疗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卫生院废水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或停止运行时超标排放。因此，卫生院管理应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纳入管理，定期对处理设施的建筑物、设备、仪表等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通过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自动化程度和处理效果，保证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减少医疗废水事故的发生。

②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突发情况的防范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应对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外排医疗废水能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5) 易燃物质导致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院区库房及科室易燃物质为酒精，需存放至无太阳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以及相应的降温通风设施，在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理上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易燃危险物品应单独分类存放；

②仓库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保持良好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③危险废物进行检查确认；

④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发生火灾事故，可以及时扑灭。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

应急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环保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定期除臭	除臭剂药品	1
废水	自建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3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医疗废物专用垃圾桶、医废贮存库	/	2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检验科废气	臭气	加强通风扩散	
地表水环境	医院综合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10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贮存库(10m ³)后定期交由有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和设备检查和保养；</p> <p>②分区防渗。对医疗废物贮存库、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污水收集池)：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等效，或采用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0.75m，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cm/s 简单防渗区：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警示牌、定期维护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p> <p>2、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经营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促进能源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对提高经济效益</p>			

	<p>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p> <p>（1）管理体制与机构</p> <p>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本项目应设专人负责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2）管理职责</p> <p>①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②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p>③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p> <p>④组织和管理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⑤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分类、处理，与地方环保部门、周围群众及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搞好企业环保宣传工作，增强全员的环保意识。</p> <p>⑥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记录、保存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台账。</p> <p>⑦建设单位应严格设置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管理</p> <p>（3）环境管理要点</p> <p>a.“三同时”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b.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p> <p>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p> <p>c.信息公开</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p> <p>（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p> <p>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p>
--	---

	<p>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p> <p>（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6）排污许可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做好证后管理。</p> <p>（7）环境监测</p> <p>按照监测计划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一体化废水处 理设施恶臭	NH ₃	/		/	0.45	/	0.45	/
		H ₂ S	/	/	/	0.017	/	0.017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7	/	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7	/	0.07	/
	悬浮物		/	/	/	0.03	/	0.03	/
	氨氮		/	/	/	0.05	/	0.05	/
固体废物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 (袋)		/	/	/	0.5	/	0.5	/
	一般包装材料		/	/	/	0.4	/	0.4	/
	医疗废物		/	/	/	1.17	/	1.17	/
	污泥		/	/	/	1.72	/	1.72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陕西智仁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长庚医院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HU7D364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未央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代凤英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2号
楼商业1-3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城棚 地字第 (2013)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用地项目名称	未央区二府庄地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
用地位置	未央路南侧东侧、西临未央区政府、东临大明宫遗址保护区，地块分布详见征地成果表
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金融、社会停车场用地
用地面积	142.667亩(绿带: 2.365亩、代征道路 49.906亩)
建设规模	详见方案批复

附图及附件名称

市城发改[2012]145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2013年6月13日第(129)号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1年12月31日第224号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地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规划

地形图图号: 100-120-10、15、20

注: 请据此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本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业街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3年12月12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陕西浩乐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位置

租赁房屋坐落在 纬二十七街二府庄龙首塬

具体位置：2号楼二层西

建筑面积：1000 m²

单 价：37 元/m²

合同期限： 年

租赁房屋用途 医院。

二、租赁期限自 2023年12月12日至 2038年2月28日止。本合同计租日起2025年3月1日计算。

三、租金、保证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年租金人民币元 444000 元整；(小写：

￥肆拾肆万肆仟元整)。缴纳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半年房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12000 元整

(小写： ￥十一万贰仟元整) 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时乙

· (本合同保证金在2030年2月28日支付下届房租
扣除7.5万元，保证金计：3.7万元)

方如不再续租，乙方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

3、房屋租赁费用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4、房屋租赁费用按（半年）结清，租赁费每次需提前 30 天缴纳下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必须~~ 延期后必须出具收款收据。

5、甲方给乙方免租期限

~~2025年1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6、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黄浩浩

账 号：62178536000205779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四、房屋安全管理

1、甲方允许乙方转租，对乙方已招租的商户予以认可同意。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不得在租赁房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在租赁房内存放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已收租金不予退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屋内设备。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合法，因产权、质量、消防等问题，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装修期计入租赁期，乙方



的装修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且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使用的装修材料及施工程序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在租赁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可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5、乙方进行装修时不得影响周边商户的正常经营，因此而引发的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安全性及屋面~~的维修保养。

五、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壹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伍佰（大写）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严重损坏的；

5、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

六、权利与义务

1、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双方签订《管理服务合同》。

按规定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服务，乙方遵守规章制度，缴纳管理费用。租赁期内。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3、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合同终止后（含合同租赁期满或被解除等）七日内，乙方应将该房屋腾空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换锁封门等办法收回房屋，房内仍留存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处置。

5、租赁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其租赁房屋设立门头招牌，不收取任何费用。

6、租赁期内，甲方要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费用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收取，不得加价。不得无故停电、停水，常检修除外。因无故停供，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要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缴纳租金，每延期一日，支付欠缴租金额千分之五，超过30日未缴纳者，本合同及《管理服务合同》一并自动终止。乙方同意甲方采取换锁封门等方式收回房屋，同时乙方所缴一切费用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同意延期缴纳的除外。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其它约定内容：

1、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

力。

2、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管理服务合同》是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2023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3636836208

2023年12月12日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正本

SXMC/JL-2023-051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7017

项目名称：长庚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长庚医院

报告日期：2025年07月24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7017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长庚医院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业			
检测目的	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联系人	马主任		联系电话	199 0923 8231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贺亚迪、王雨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包装及描述
	噪声	1#、2#、3#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MCYQ-C-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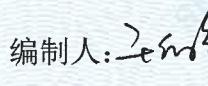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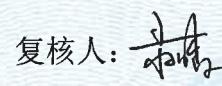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7017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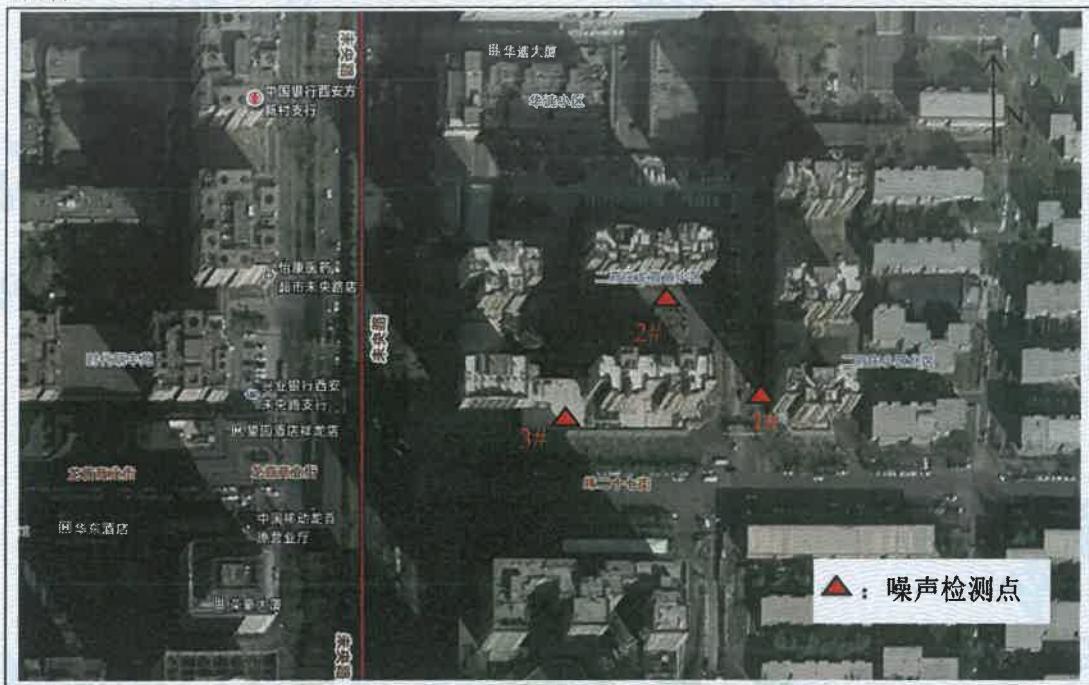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1#	噪声 1	07 月 23 日	昼间	56	多云, 东北风, 2.4m/s
			夜间	47	多云, 东北风, 2.2m/s
2#	噪声 2	07 月 23 日	昼间	56	多云, 东北风, 2.5m/s
			夜间	47	多云, 东北风, 2.1m/s
3#	噪声 3	07 月 23 日	昼间	57	多云, 东北风, 2.3m/s
			夜间	46	多云, 东北风, 2.2m/s

编制人:  复核人:  审核人: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长庚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

龙首原小区 2 号楼商业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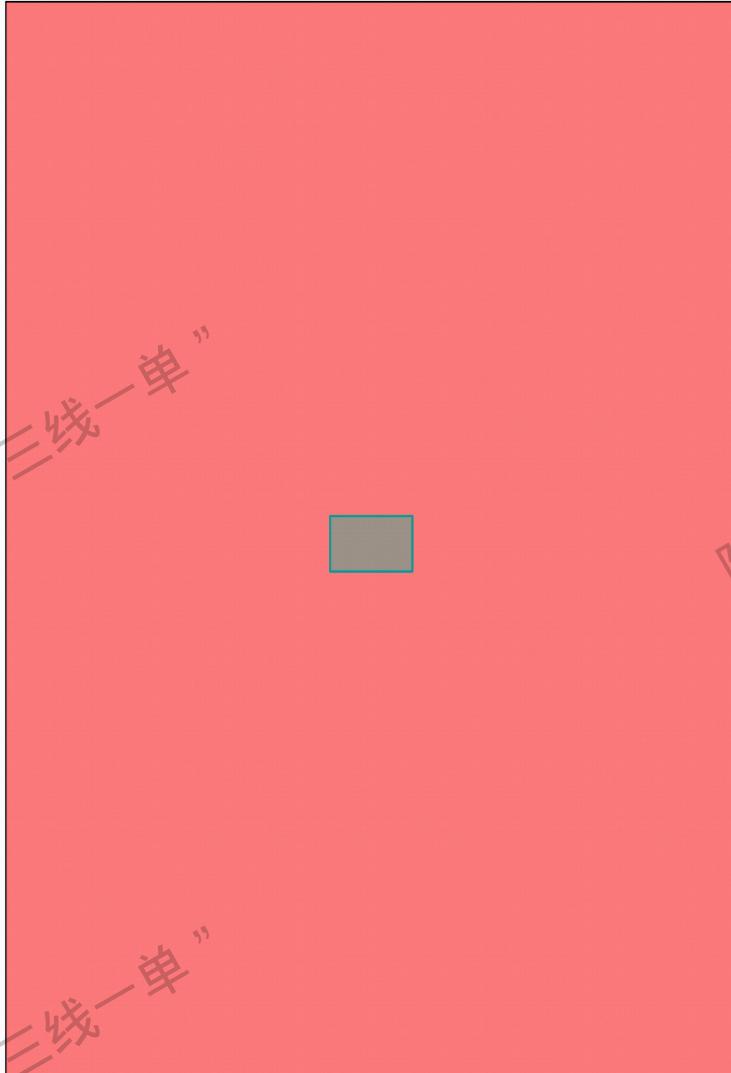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1128.12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137.0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128.12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5/7/26

0 32 64 128 米

图例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Override 1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环境管控单元1	西安市	西安市	水环境要素	优先保护	禁止建设	10000 平方米

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点管控单元1	西安市未央区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1128.1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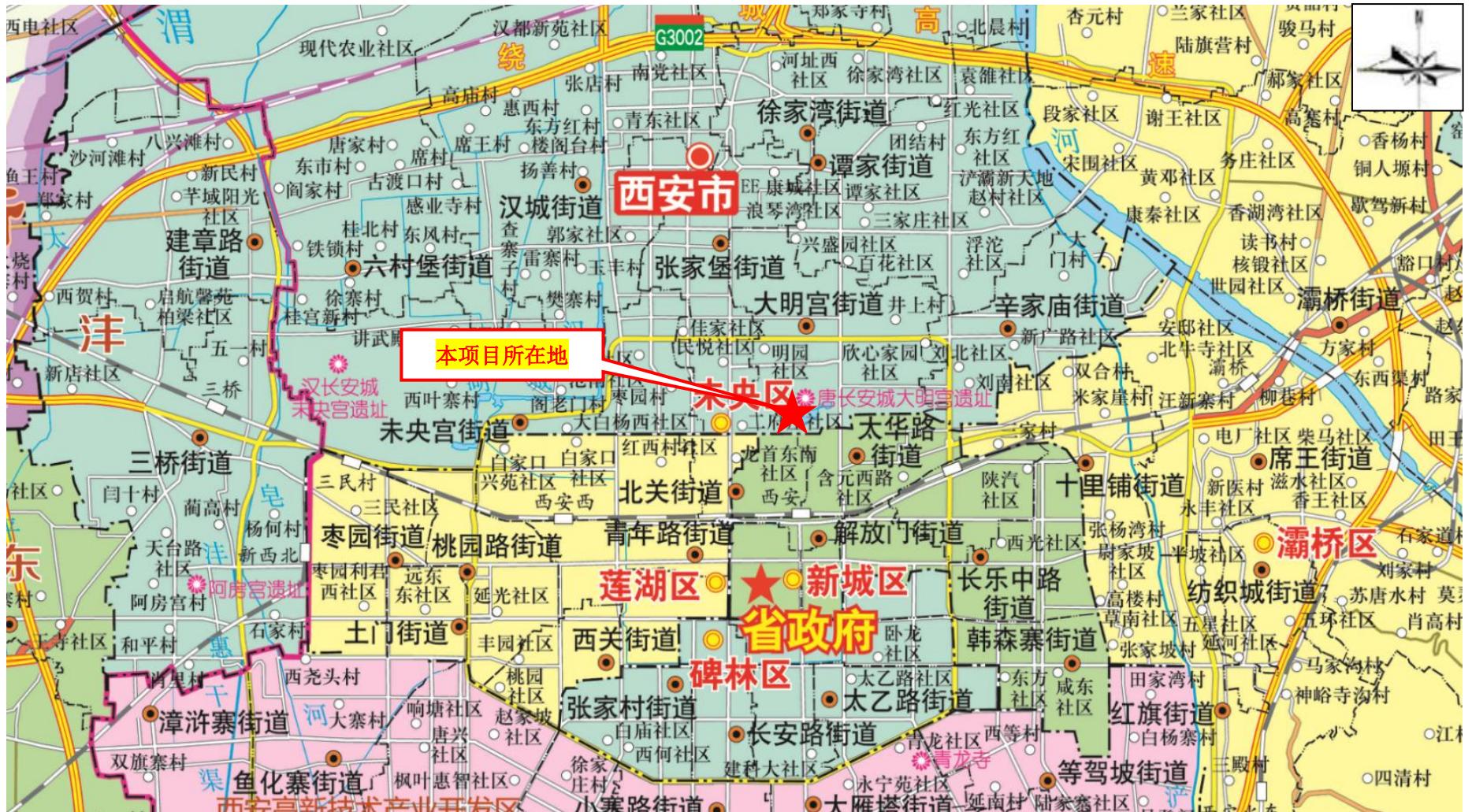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3.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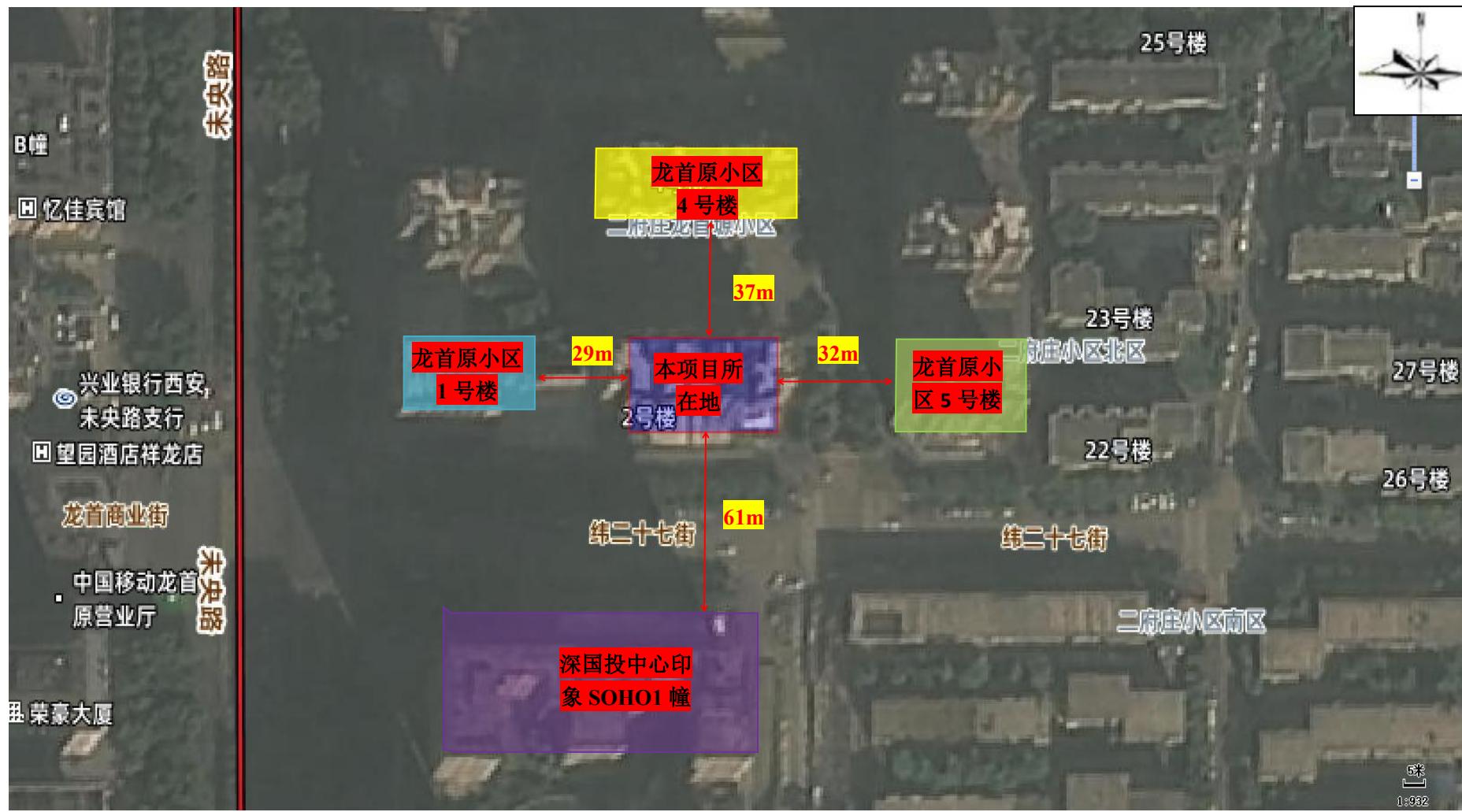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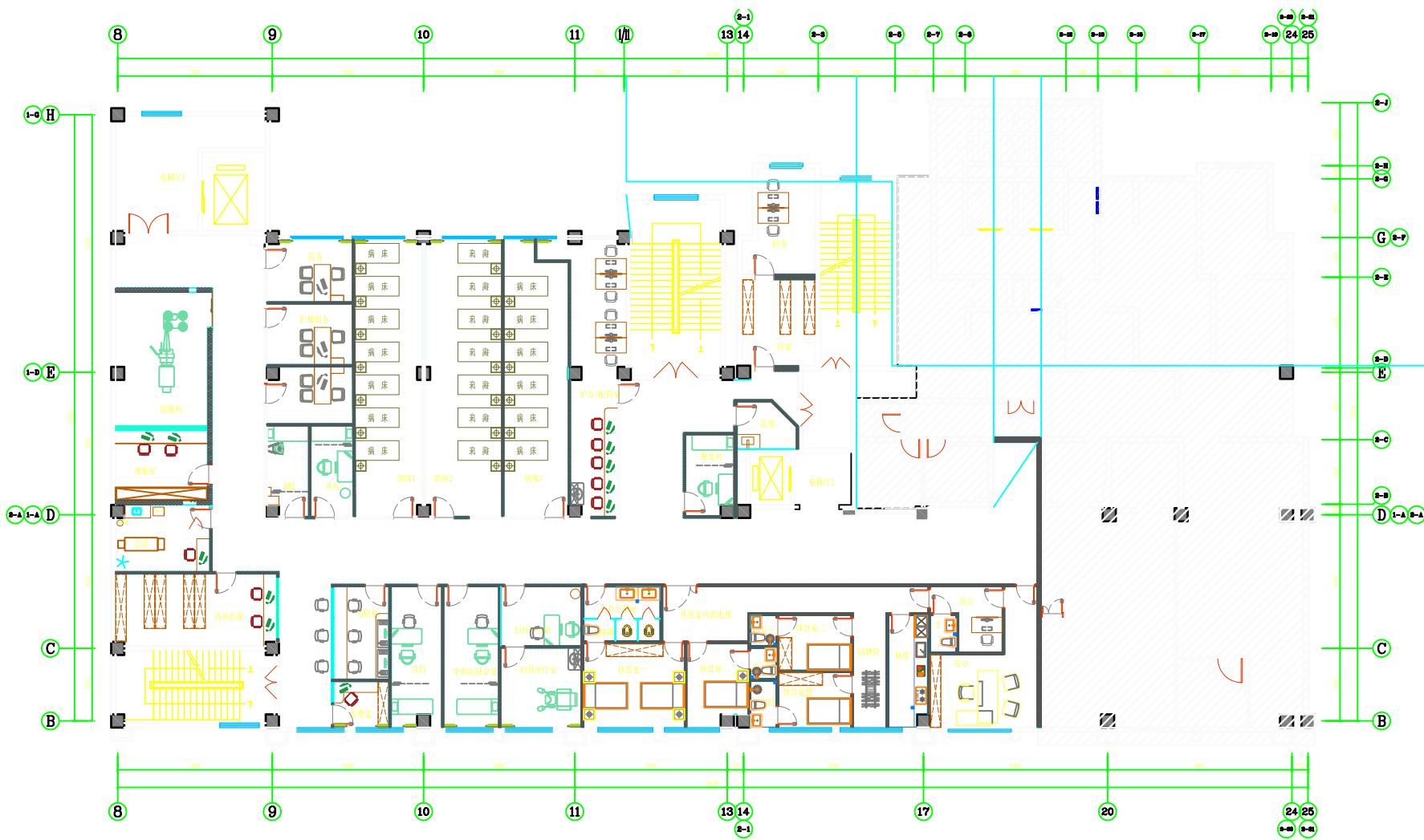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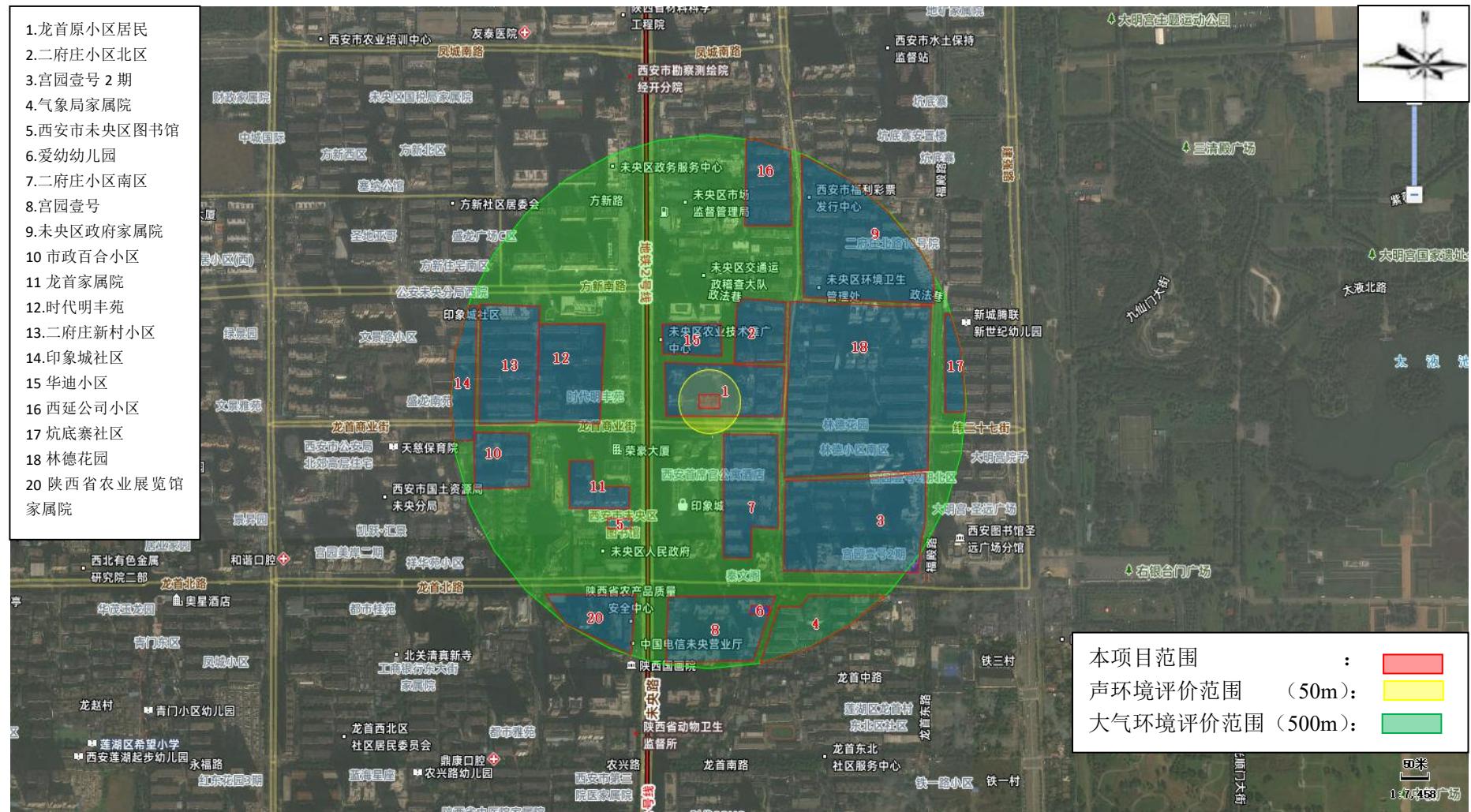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SCALE 1:120@A2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册执业签章	
姓名	刘树军
注册证书号码	20213501447
注册印章号码	6113483-006
审定 APPROVED FOR ISSUE BY	宁小真 宁小真
审核 REVISED BY	沈晨露 沈晨露
项目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刘树军 刘树军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刘树军 刘树军
设计 DESIGNED BY	杨芳 杨芳
建设单位 CONSTRUCTED WITH	
建设单位 CONSTRUCTED WITH	
工程名称 PROJECT	
项目名称 ITEM	
子项名称 ITEM	
图名 DRAWING TITLE	
平面布置图 PLAN LAYOUT	
设计号 PRO NO.	平面布置图 PLAN LAYOUT
图号 DRAWING NO.	PL-04
图别 DRAW TYPE	装修 Renovation
版次 CHANGED NO.	A
日期 DATE	2024/09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 莱安中心T7-2506	
资质证书编号: A261134839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